

未揪出不良紀錄 公司說要查

自由時報

Liberty Times Net

自由時報 2023/02/20

〔記者佟振國／南投報導〕龍邦賴姓保全員涉犯重大監守自盜案，據了解，賴嫌到職僅一個月且有詐欺等前科，按保全業法規定不得擔任保全人員，賴嫌為何能擔任保全員？引發外界質疑。龍邦保全對此強調，人員進用前都會進行詳細案調，為何沒有發現，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展開調查。

22歲到職一個月就犯案

據了解，年僅廿二歲的賴男擔任龍邦保全運鈔車保全員僅約一個月，同車的廿八歲吳姓保全到職也僅三個月，都算是新手菜鳥，卻共同負責運送鉅款，對於員工涉犯業務侵占，龍邦保全強調會依規定賠償，也會追究員工的民刑事責任。

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詳細規定曾涉犯組織犯罪、毒品、槍砲、貪污、兒少性交易、兒少性剝削、人口販運、洗錢、妨害性自主、妨害風化、妨害自由、竊盜、搶奪強盜、侵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、恐嚇及擄人勒贖、贓物等罪，經判決有罪，受刑之宣告，不得擔任保全人員，而保全業僱用保全員前應檢附名冊，送當地警察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才能僱用，否則得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惟據了解，賴男有詐欺、偽造文書等前科，為何還能擔任保全員？引發外界質疑。

查比良民證嚴 卻沒揪出問題

龍邦保全經理施傑耀表示，該公司進用人員會經過詳細的案件調查，而且不是只看良民證（無犯罪紀錄證明），因為良民證有申請時間的盲點，因此公司採取二次查核，就是員工從出生之後查看有沒有發生刑事責任，對於賴員的狀況，及人員進用程序有無疏漏，公司已經成立專案小組調查，會儘快對外說明。

至於此案，二名保全人員共同執勤時卻有人單獨行動，或是人員未經報備核准脫離崗位，以及車輛、金庫鑰匙均由同一人掌管等，有其他保全業者認為做法不妥，龍邦保全強調也會進行調查檢討。